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姚海鑫、梁杰、吴凤君、赵希男

2017 年 4 月 6 日